

知识产权

【考试科目】

民法、知识产权法

【考试范围】

民法:

民法的概念；民法的调整对象；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和体系；民法的性质；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；民法的渊源；民法的适用；民法的基本原则；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；民事法律事实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；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；监护；自然人的姓名、住所、户籍和身份证件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；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；法人制度概述；法人的成立；法人的民事能力；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；法人的变更和终止；非法人组织概述；民事权利的概念；民事权利的分类；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；物的概念、特征与分类；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；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；意思表示；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；效力存在欠缺的民事法律行为；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；代理的概念与特征；代理权；无权代理；代理关系的消灭；诉讼时效概述；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；诉讼时效的起算、中止、中断和延长；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；期间与期日；物权编概述；物权变动；所有权概述；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；相邻关系；共有；用益物权总论；土地承包经营权；建设用地使用权；宅基地使用权；居住权；地役权；担保物权总论；抵押权；质权；留置权；占有；合同与合同法导论；合同的订立；合同的内容与形式；合同的履行；合同的保全；合同的变更和转让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；违约责任；准合同；人格权概述；人格权的保护；婚姻家庭法概述；结婚；家庭关系；离婚；收养；继承法概述；法定继承；遗嘱继承、遗嘱和遗嘱抚养协议；继承程序；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与基本原理；损害赔偿；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；过错侵权责任；无过错责任。

知识产权法:

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；知识产权的特征和性质；知识产权侵权救济的程序保障；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；著作权的客体；著作权的内容与利用；著作权主体和著作权归属；邻接权；对著作权的限制；著作权侵权及法律责任；专利法律制度概述；专利权的客体；专利权的主体；专利申请、审查与授权的实质条件；专

利权的内容、利用、消灭与保护期；对专利权的限制；专利侵权及法律责任；商标法律制度概述；商标权的取得；商标权的内容、利用与消灭；商标侵权及其法律责任；不侵犯商标权的行为；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。

【参考书目】

王利民主编《民法》（第十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23年

王迁著《知识产权法教程》（第七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21年